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## 高級中等學校「電機與電子群－資電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工業教育學系(主修電子電機)、電子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技術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技術系、控制工程學系、電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計算機工程學系、應用電子科技學系

#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資電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40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主修電子電機)、電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控制工程學系、電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計算機工程學系、應用電子科技學系、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8	8	電路實驗	3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電子學實驗	3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程式語言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
電子電路設計能力	8	18	數位系統設計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數位系統	3	選修	
			電子電路學	3	選修	
			電子學(一)	3	選修	
			通訊系統導論	3	選修	
			電路學(一)	3	選修	
計算機應用能力	8	12	計算機概論	3	選修	
			微處理機	3	選修	
			微處理機實驗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嵌入式系統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職業倫理	2	必修	

#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業界實習時數至少需 18 小時、含業界實習之科目:電路實驗 6 小時、電子學實驗 6 小時、組合語言 3 小時、數位系統設計 6 小時、程式語言 3 小時。
- 三、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「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資電專長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